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802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进门财经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进门财经拟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陈清云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进门财经
证券代码	838764
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3 咨询与调查-7239 其他专业咨询
主营业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玉娇
联系方式	0755-83259926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3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4,507,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496,564.39	9,804,271.59
其中：应收账款	1,272,605.00	962,156.25
预付账款	557,061.88	295,098.48
存货		
负债总计（元）	1,897,137.61	13,693,558.11
其中：应付账款	96,000.00	5,39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99,426.78	-3,825,28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1
资产负债率（%）	19.98%	139.67%
流动比率（倍）	2.54	0.49
速动比率（倍）	2.54	0.4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26,200.50	9,031,04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752,824.09	-11,424,715.17
毛利率（%）	47.23%	50.67%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45%	-60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19%	-6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30,784.68	-9,473,67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4.10
存货周转率（次）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2019年末资产总计9,804,271.59元，较2018年末资产9,496,564.39元增长了3.24%，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金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2019年末应收账款962,156.25元，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1,272,605.00元降低了24.39%，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大力催收应收账款，收回了期初的部分应收账款，同时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达到了3年以上，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 （3）2019年末预付账款295,098.48元，较2018年末预付账款557,061.88元降低了47.03%，主要系公司2019年公司供应商渠道稳定，采购项目大部分无需预付款项。

(4) 2019 年末负债总计 13,693,558.11 元, 较 2018 年末负债 1,897,137.61 元增长了 621.8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亏损, 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向股东借款大幅增加。

(5) 2019 年末应付账款 5,395.41 元, 较 2018 年末应付账款 96,000.00 元降低了 94.38%, 主要系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账款。

(6)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825,288.39 元, 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599,426.78 元降低了-150.34%,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1 元/股, 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19 元/股降低了 152.6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营产品仍处于研发推广阶段, 并未产生大量营业收入, 2019 年进一步亏损, 净资产持续降低。

(7) 2019 年资产负债率 139.67%, 较 2018 年资产负债率 19.98%增加了 119.69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亏损, 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向股东借款增加, 导致负债大幅增加。

(8) 2019 年流动比率 0.49, 较 2018 年流动比率 2.54 降低了 80.71%; 2019 年速动比率 0.49, 较 2018 年速动比率 2.54 下降了 80.71%,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亏损, 为维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向股东借款增加, 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9) 2019 年营业收入 9,031,042.75 元,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 9,526,200.50 元降低了 5.20%, 收入波动较小。

(10)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24,715.17 元, 较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52,824.09 增长了 44.95%,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小, 同时合理管控各项费用支出。

(11) 2019 年毛利率 50.67%, 较 2018 年毛利率 47.23%增长了 3.44 个百分点, 毛利率波动较小。

(12) 2019 年每股收益-0.29 元/股, 较 2018 年每股收益-0.52 元/股增加了 44.23%, 主要系本期亏损相比上期减少。

(13)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605.42%, 较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115.45%下降了 489.97 个百分点,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612.59%, 较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18.19%下降了 494.40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亏损所致。

(14)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73,672.79 元, 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30,784.68 增长了 45.65%;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4 元/股, 较 2018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4 元/股增长了 45.45%, 主要系上期公司为扩大经营, 大量投入人力、房屋租赁及办公装修费,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根据 2018 年负流量的情况, 减少了各项费用支出。

(15)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较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 增长了 21.66%, 主要系 2019 年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 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清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0,000	4,507,900	现金
合计	-	-			610,000	4,507,9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清云，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今在珠海市东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本为40,014,000.00股。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46101号《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5,288.39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股; 2019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4,715.17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公司以路演会议工具为切入点, 服务券商研究所和上市公司, 目前已与中信、中信建投、海通、招商、长江等49家主流券商研究所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平台聚合全行业800多位首席分析师, 涵盖34个领域, 汇聚逾70万专业投资者, 实现公募基金145家全覆盖, 银行、信托、保险、券商资管、QFII、QDII、财务公司等大型投资机构覆盖超91.36%, 私募机构覆盖量达83.64%。公司围绕上市公司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场景和工作流程, 于2019年自主研发了IRM SaaS系统, 旨在加强上市公司主动型、精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机制。2020年上半年, 公司已累计组织路演会议1万场以上, 公司路演会议模块和咨询服务模块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根据当前发展情况, 公司2020年的经营状况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2)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元/股。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9元/股, 共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223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 公司向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元, 发行数量为223万股, 募集资金2,007万元。

4) 公司自挂牌以来, 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22,230,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014,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9/(1+0.8)=5元/股。

综上所述,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7.39元/股, 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 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 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1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4,507,9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进门财经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22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07万元。

2016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SZA3036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前存入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7559 2737 5310 903账户，到账金额为20,070,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8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未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进门财经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户名：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 2737 5310 90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门财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17,685,641.55元，其中：产品研发投入2,928,549.71元，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3,700,000.00元，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2,731,489.00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其他-补充流动资金325,602.84元。

2019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387,663.6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累计投入额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产品研发投入	4,000,000.00	是	否
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	4,000,000.00	是	否
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	4,070,0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是	否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713,266.50	-	-
合计	20,783,266.50		

备注：截至2019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金额2,078.33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总额2,007万元，原因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了收益，超出部分放在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进门财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产品研发投入等方面已投入的金额低于当初的规划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金额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进门财经的经营需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4,900,000.00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695,035.03元；公司2019年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7,900.00
合计	-	4,507,9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费用、员工工资	4,507,900.00
合计	-	4,507,9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进门财经是国内先进的机构投研服务平台，从以分析师为主的路演会议系统，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服务平台，进门财经已聚合并构建了中国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三大群体“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分析师”高效的信息闭环生态，现阶段，公司已进入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研发成本投入、市场拓展费用的不断增加，以及企业客户不断增长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加大，造成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每年的费用支出金额较高，且公司未来企业客户规模还将扩大，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应收账款，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因此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②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股东拆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证监会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
-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建辉。程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15,606,273 股股份，深圳虎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851,058 股股份，程建辉为虎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程建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5,457,331 股股份，比例为 63.6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程建辉。程建辉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 62.67%。本次发行后，程建辉仍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亏损，净资产持续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合同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清云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本协议未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	肖坤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蕊、万科、金士琪
联系电话	023-67501520
传真	023-670037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城市大厦 24 层&23 层 DE
单位负责人	钟永标
经办律师	张弛、凌智超
联系电话	0755-82813366
传真	0755-828168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爱地大厦东座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润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张群
联系电话	0755-8389019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建辉	张维宁	曾峥
赵进	张辉	

全体监事签名：

於海武	姜锐锋	付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建辉	张辉	周玉娇
-----	----	-----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程建辉

2020年7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程建辉

2020年7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坤彬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弛

凌智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钟永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6日

(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46101号、京永审字(2019)第14605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hr/> 吕润波
<hr/> 张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r/> 吕润波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7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